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有關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BOYCE LIMITED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
新股認購
申請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
重大出售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認購人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方式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認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同意發行認購股份並由認購人按認購價格認購。股份認購須待特定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清洗豁免

鑑於認購人於發行認購股份時將可持有共約55.1%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認購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對所有合併股份(認購人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無條件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獲執行理事豁免嚴格依從收購守則第26.1條者除外。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提出清洗豁免申請，豁免將由獨立股東審批，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方式通過。**執行理事可以同意或拒絕授予清洗豁免。若未獲授予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失去效力，且股份認購將中止。**

* 僅供識別

特別交易

若本公司結欠基金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之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並無於到期日前行使，股份認購之部份所得款項將可用於償還該等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構成「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執行理事一般會同意上述交易，惟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表明，認為是項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有關交易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通過。

重大出售交易 — 通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清償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購買人(非本公司之關聯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抵銷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所有乾坤燭權益，代價為二百萬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重大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及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與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清洗豁免以及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該等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了解並注意，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某些特定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上述協議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且如若對其本身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之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方式進行股份合併。於本公告公佈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651,000,000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未有任何變動，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為65,170,000股。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應為6,517,000港元(分為65,1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批准股份合併事項；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第一認購人—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二認購人—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一認購人同意以現金4,355,100港元認購43,551,000股合併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根據同一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認購人同意以現金3,644,900港元認購36,449,000股合併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

於股份合併事項完成後，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2.8%及約佔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完成股份合併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5.1%。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本公告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每股合併股份0.200港元折讓約50.0%，亦較股份於過去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每股合併股份0.189港元折讓約47.1%。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已審核的每股淨負債約為0.01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充份考慮本集團經審核之約九百五十萬港元的淨負債，本公司於過去最近連續幾年均錄得虧損以及本集團當前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股份總代價為八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日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接收本公司將來於上述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配發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每位認購人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起21天內，信納及滿意對本集團資產、負債、運作及事務所作之盡職審查報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c)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要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下之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以及清洗豁免；
- (d) 股份合併生效；
- (e)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與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f)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附註1獲執行理事授予一項豁免，而據此毋須因認購認購股份而向股東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購入尚未由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合併股份。

認購人將不合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獲得執行理事授予或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失去效力，且股份認購將中止。

認購協議之完成

於上文所列一切條件達成(惟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協議各方經書面同意之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認購協議方告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及特別交易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估計約為七百五十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約二百五十萬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本公司結欠基金之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到期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以其餘約五百萬港元用於抵銷該等可換股債券(若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並無於到期日前行使)。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乃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公佈之公告。基金、其投資經理、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本公司或認購人之關連人士，亦無參與認購協議所載之交易或享有其中之權益。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並非認購協議之條款或條件。然而，由於基金之投資經理之實益所有人羅先生持有本公司約5%之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構成「特別交易」，並須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執行理事一般會同意上述交易，惟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表明，認為是項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有關交易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批准。

股份認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與營運軟件應用產品的開發、生產及分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九百五十萬港元及五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亦即貸款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為接近270%的較高水平。在約為一千萬港元的貸款總額中，有五百萬港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到期償還。鑑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以及貸款償還日期臨近，各董事認為，股份認購所籌集的八百萬港元現金將可明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變現能力。

本集團在本公告發佈之目的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與股票相關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持股結構之變動

假設於認購協議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下表載列：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之發佈日期；(ii)於認購股份發行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於認購股份發行及股份合併生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之持股結構：—

**股份認購及
股份合併完成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行使後之持股結構**

	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之 現有持股結構		股份認購及股份 合併完成後之持股結構		股份認購及股份 合併完成後之持股結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183,400,000	28.14	18,340,000	12.63	18,340,000	11.28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90,479,242	13.88	9,047,924	6.23	9,047,924	5.56
李政平 (附註1)	—	—	—	—	2,400,000	1.48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75,260,986	11.55	7,526,098	5.19	7,526,098	4.63
認購人	—	—	80,000,000	55.11	80,000,000	49.22
其他公眾人士	302,559,772	46.43	30,255,978	20.84	30,255,978	18.61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李政平先生除外)	—	—	—	—	4,970,000	3.06
JL Strategic Fund	—	—	—	—	5,000,000	3.08
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	—	—	—	—	5,000,000	3.08
總計	651,700,000	100.00	145,170,000	100.00	162,540,000	100.00

附註：

1.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之一李政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政平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政平先生於悉數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400,000股合併股份。
2.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由林普桂先生實益擁有44.2%。因此，林普桂先生被視為於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股份認購及股份合併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共同成為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55.1%股權，而公眾的持股比例將約為26.03%。而在股份認購及股份合併事項完成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公眾持股比例將增至32.46%。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0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12港元的未行使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以及合共68,2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021港元及合共1,5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050港元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倘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合共7,370,000股合併股份。此外，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除本文所述之可換股債券外)悉數換股後，若不考慮股份認購造成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需要額外發行10,000,000股合併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人資料

第一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該公司自2006年1月3日成立以來概無展開任何商業活動。

第二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該公司自2006年2月18日成立以來概無展開任何商業活動。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均由陳禮賢博士持有其32.55%的股權，陳日良先生持其32.55%的股權，袁新澤先生持有其13.95%的股權，曾詠儀女士持有其13.95%的股權，及羅天藩先生持有其7.00%的股權。認購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非買方、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方股東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禮賢博士，36歲，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學位，主要進行光通訊網絡及其它光學課題研究。陳博士曾為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員，並在多份著名學術刊物發表逾50篇重要的論文。目前，陳博士在一家從事光纖網絡解決方案之私人公司任技術總監。

陳日良先生，36歲，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其博士課題主要研究分布式交互型工作流程管理及分布式計算。陳先生在計算機科學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目前在一家私人公司任技術總監。

袁新澤先生，38歲，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袁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擁有逾十五年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

曾詠儀女士，35歲，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女士擁有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逾十二年投資及財務工作經驗。

羅天藩先生，40歲，曾任職於美國及歐洲多間跨國企業，如Dun & Bradstreet、道瓊斯公司、金融時報、法新社、MCI WorldCom及標準普爾等企業，擁有逾十四年財務資訊及電訊管理工作經驗。羅先生擁有佩珀丁大學(Pepperdin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認購人之未來意向

認購人意欲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的金融業軟件開發業務。認購人將審核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以求壯大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同時，認購人亦將開拓對本集團有利之新投資機會。於本公告公佈之日，認購人並無於未來進行任何併購或出售本公司資產之計劃。認購人亦計劃維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

董事會組成建議變更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將提名陳禮賢先生、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曾詠儀女士及羅天藩先生為董事會成員。同時，馮仁信先生、吳志彬先生、李家偉先生、溫耀君先生將辭去董事會職務，而李政平先生則仍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收購守則對認購人之影響

鑑於認購人於發行認購股份時將持有共約55.1%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認購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對認購人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合併股份無條件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獲執行理事豁免嚴格依從收購守則第26.1條者除外。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提出清洗豁免申請，豁免將由獨立股東審批，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通過。

執行理事可以同意或拒絕授予清洗豁免。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乃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且認購人將不會豁免此條件。若未獲授予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失去效力，且股份認購將中止。若獲授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認購人不必因為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對股東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逾5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只要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認購人可購買及/或認購額外之合併股份，而無須再承擔收購守則規定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除認購協議規定外，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認購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均沒有對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享有權益，亦沒有於認購協議生效前的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重大出售交易 — 通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清償債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賣方： 賣方(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買方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現時由鄒樂生先生及黎國楨先生分別擁有61%及39%的權益。買方與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認購人，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之關連人士，並且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乾坤燭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二百萬港元，並將於買賣協議事項完成時以抵銷買方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進行交易。該代價較乾坤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溢價19.2%。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充份考慮乾坤燭的已審核資產淨值、過往年度連續錄得之虧損及當前的營運與財政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在出售事項完成後，乾坤燭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遍決議案，批准該買賣協議及其所載交易後方告完成。若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約定的更遲時間)前未能達成，該買賣協議則將會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乾坤燭之資料

乾坤燭主要從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的開發、生產及分銷。乾坤燭截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三百四十萬港元、三十萬港元及一百九十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乾坤燭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一百七十萬港元。

出售之原因及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製訂並實施多項措施及發展計劃，乾坤燭在過往年度仍然連續錄得淨虧損。在過往的數月裏，董事會經真誠評估乾坤燭的營運及未來發展前景後，認為本集團應進行企業重組，以令集團可分拆虧損業務並改善財務狀況。各董事認為，出售乾坤燭將可令本集團毋須繼續為乾坤燭的營運承擔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亦可藉此將有限的資源投入於其他核心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實施集團重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可換股債券之提早結算亦將有效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並將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降低至更適當之水平。

根據本集團最新的審核賬目顯示，出售乾坤燭預計將可為集團帶來約三十二萬港元的收益，而該收益將在本集團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損益表中入賬。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把資源集中於營運軟件應用產品的業務部門，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該業務部門的收入及盈利貢獻分別約為九百九十七萬四千港元及五百一十四萬四千港元。我們預期是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將列載於通函並寄發至股東。鑑於沒有股東參與是次出售，股東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批准是次出售的投票權利。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股份合併、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鑑於羅先生被視為在是次交易中享有權益，其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的投票權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及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與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清洗豁免以及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該等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認購人已委任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負責在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方面提供相關建議。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了解並注意，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某些的特定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上述協議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且如若對其本身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下之定義相同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下之定義相同

「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正式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買方認購之本金為二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及到期日分別為0.021港元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倘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需發行95,238,095股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賣方將乾坤燭的全部股本出售予買方
「執行理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科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就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而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
「第一認購人」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基金」	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及JL Strategic Fund均為投資基金，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一致行動人士之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偉先生、溫耀君先生及吳志彬先生
「獨立股東」	沒有參與或被視為參與有關交易，或沒有在交易中享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享有任何權益的股東，即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與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JL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JL Strategic Fund認購之本金為二百五十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JL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為0.05港元，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倘該等JL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需發行50,000,000股股份。

「羅先生」	羅先煜先生，基金之投資經理之實益擁有人。
「乾坤燭」	乾坤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Rapid Falcon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買賣協議
「第二認購人」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
「SFC」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十股股份合併成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認購」	由認購人根據及遵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股份認購而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10港元
「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8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Swordfish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認購之本金為二百五十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Swordfish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為0.05港元，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倘該等Swordfish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需發行50,0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ProSticks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政平

承董事會命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

陳禮賢

承董事會命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羅天藩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政平先生及馮仁信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家偉先生、吳志彬先生及溫耀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言：(1) 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認購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陳禮賢博士、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曾詠儀女士及羅天藩先生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陳禮賢博士、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曾詠儀女士及羅天藩先生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ticks.com.hk內。